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0年6月號 政風室 編輯



疫情趨緩！法務部監所接見恢復正常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放寬防疫措施讓民眾生活回歸正常，法務部配合中央政府作為，即將啟動「防疫新生活」，其轄下的矯正、檢察、調查等系統，將逐步回歸疫情前作業..... (繼續閱讀 p.2)

打造人權教育場域 舊嘉監朝獄政博物館規劃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委王美惠等人今天到嘉義舊監獄考察，認為可以規劃成為最佳的人權教育場域，法務部秘書處長許啟義說，舊嘉監朝向世界級的獄政博物館方向規劃..... (繼續閱讀 p.4)



南水局拜會廉政平台 共同把關國家重大基礎建設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局長連上堯率相關同仁，分別於109年5月11日及19日拜會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繼續閱讀 P.6)

喝花酒接受性招待 2獄官淪受刑人小弟帶茶送菸

台中監獄戒護科管理員汪致誠、陳財明，被控接受喝花酒、性招待，給予特定受刑人「特別照顧」優惠..... (繼續閱讀 P.8)



前北市議員勾結養工處官員 貪污案更審改判9年

前民進黨籍台北市議員許富男，涉嫌在「再生瀝青工程案」勾結養工處官員、廠商，收受權利金、賄賂等達2600餘萬元..... (繼續閱讀 p.10)

外送消費爭議頻傳！消保處教消費者「自保妙招」

美食外送方便，但也衍生不少消費糾紛，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經統計FoodPanda消費爭議案件，今年1月至4月暴增..... (繼續閱讀 p.12)



皮膚癢自行買藥擦 恐留難挽救的傷害

許多人皮膚紅癢覺得就醫太麻煩，自行到藥局買藥膏擦抹，針對一些急性的、不要緊的輕微皮膚疾患，有可能會自行恢復，但若嘗試治療後未見好轉，還是要請皮膚科醫師診治，才能對症下藥..... (繼續閱讀 p.15)

疫情趨緩！

法務部監所接見恢復正常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放寬防疫措施讓民眾生活回歸正常，法務部配合中央政府作為，即將啟動「防疫新生活」，其轄下的矯正、檢察、調查等系統，將逐步回歸疫情前作業。包含監所接見恢復正常、檢察機關恢復正常開庭、行政執行署逐步恢復現場拍賣等等措施。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雖然實施防疫新生活，個人的衛生習慣與健康管理，還是要遵守。他指出，法務部及所屬的機關逐步配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的指引，在 6 月 7 號就會完全的解禁，檢、調、廉等辦案單位，要恢復正常的傳喚與開庭及偵查，行政執行署也恢復正常拍賣模式，矯正機關也有一些措施，解禁後也不能輕忽，仍然要保持極高的警戒。蔡清祥並取出隨身酒精瓶噴霧消毒，示範「防疫新生活」。

其中矯正機關解禁方面，矯正署科長溫瑞祥表示，6 月起將放寬收容人的自主監外作業，另外也將恢復「假日」接見，讓收容人能夠獲得足夠的家庭支持。另外溫瑞祥也說，停辦的文康活動與小團體課程，亦可望逐步恢復辦理。至於志工與外部師資輔導，諸如戒酒癮輔導將重啟，親職教育課程和隨母入監幼童的幼兒園受教權，也同步回復中。

而檢察機關方面，除境外返台歸案的通緝犯還保留視訊庭，其他案件將逐步取消，恢復正常傳喚，但偵查庭內，檢察官等人員還是要與被告保持安全距離。調查局在疫情期間嚴打假消息，之後將回歸查緝肅貪、經濟犯罪及毒品防制等案件。廉政署協助機關落實實名登記、強化衛教措施、掌握鄰近醫療等。行政執行署逐步恢復現場拍賣，並配置拍賣梅花座，加強違反防疫罰鍰執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ETtoday 新聞雲)

打造人權教育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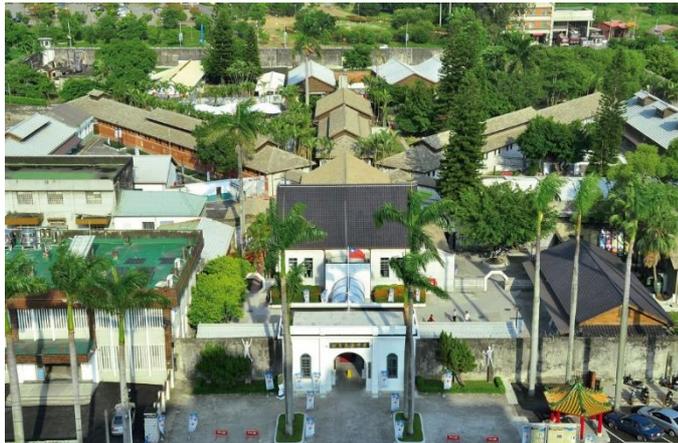
舊嘉監朝獄政博物館規劃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委王美惠等人今天到嘉義舊監獄考察，認為可以規劃成為最佳的人權教育場域，法務部秘書處長許啟義說，舊嘉監朝向世界級的獄政博物館方向規劃。

王美惠今天偕同立委賴惠員、羅美玲、葉毓蘭以及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和法務部官員前往嘉義市考察，首先參觀嘉義舊監獄內部設施。

王美惠表示，嘉義舊監獄 2005 年被列為國定古蹟，也是台灣完整保存的日治時期監獄建築，為讓古蹟保存更具價值性，希望拆除舊嘉監外牆



並綠化，提高古蹟舊嘉監能見度，同時早日活化再利用，帶動地方發展。

葉毓蘭指出，具百年歷史的舊嘉監現在還能完整保留，這是台灣的驕傲；舊嘉監本身就是最佳的人權教育場域，未來要規劃成為獄政博物館，希望文化部能介入協助。

許啟義表示，嘉義舊監獄部分場所目前有開放，採團進團出，現場有導覽員；法務部矯正署將於下月針對舊嘉監提出一個短、中、長程活化再利用計畫。

南水局拜會廉政平台

共同把關國家重大基礎建設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局長連上堯率相關同仁，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及 19 日拜會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黃元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處長鄭伯卿，就該局刻正辦理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A1、A2 及 A3 標發包後續作為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及交流意見。

南水局連局長表示，南水局自民國 100 年即辦理「全民顧水，台灣足水」專案，於重大水資源工程實施期間同時積極推動行政透明，並引入外部監督力量，加強工務行政透明，促使社會大眾支持該局清廉施政理念。現南水局辦理政府前瞻基礎建設「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工程，亦延續行政透明理念，除每季與業管單位召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並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資訊公開於南水局全球資訊網供外界檢視外，更擴大廉政平台規模，持續與各合作單位聯繫，使該工程之 A1、A2 及 A3 標均已順利發包。



廉政署南調組、臺南地檢署及臺南市調查處亦均允諾，未來會持續給予南水局大力協助，透過司法與行政機關間之跨域合作，確保

國家重大工程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工，降低外界對國家重大工程的疑慮。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經濟日報)

喝花酒接受性招待

2 獄官淪受刑人小弟帶茶送菸

台中監獄戒護科管理員汪致誠、陳財明，被控接受喝花酒、性招待，給予特定受刑人「特別照顧」優惠，幫忙私下違規夾帶香菸、茶葉、毛巾等物品入監，混在送洗衣物中交給受刑人；二審台中高分院依圖利等罪，將汪致誠判刑 4 年 6 月，陳財明判刑 1 年 10 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一審台中地院認定汪構成 4 次貪污圖利等罪，各處 2 年至 3 年 10 月徒刑，合併應執行 7 年，陳犯 1 件圖利罪判刑 2 年 10 月。二審台中高分院將汪致誠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等 4 罪，各處 1 年 8 月至 2 年 8 月，應執行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陳財明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改處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1 年。另 5 共犯各判 1 年至 1 年半不等。

二審認為汪、陳已於偵查時自白犯罪事實，且只是違規遞送、夾帶生活日用品，而非毒品等危險管制品，情節尚稱輕微，且不法所得或所圖的不正利益低於 5 萬元，符合減刑條件，因此減輕改判。

判決指出，汪男因友人黃慶彰與某李姓警分駐所長熟識，共同投資經營農漁商場，李後來犯貪污罪被判刑 11 年半確定，黃希望

汪照顧即將入獄的李，2013 年 10 月招待汪去海產店用餐，再續攤去理容 KTV，汪還外帶舞小姐出場性交易。

汪也因黃慶彰的緣故，特別關照因槍砲案入獄的趙姓受刑人，購買 2 包菸給還在依規定不能抽菸的新收房的趙男；汪另與陳明財夾帶 10 幾條未經檢查的毛巾給簡姓受刑人，2 人並接受簡男的朋友在外招待用餐。

審理時汪辯稱轉交茶葉、毛巾等物，只是違反行政內規，雖坦承有去吃海鮮、酒店、帶小姐出場，但費用是對方代墊，事後已還錢。但法院歷審都認定 2 人的行為顯然圖利特定受刑人，也有接受性招待等對價關係，認定有罪定讞。

(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

前北市議員勾結養工處官員 貪污案更審改判 9 年

前民進黨籍台北市議員許富男，涉嫌在「再生瀝青工程案」勾結養工處官員、廠商，收受權利金、賄賂等達 2600 餘萬元，一二審均重判他有期徒刑 18 年。案經撤銷發回後，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28 日宣判，仍認定許富男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藉勢勒索財物」等罪，改判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3 年。可上訴。

本案發生於 2002 年間，當時仍為台北市議員的許富男以維護工程品質為由，要求養工處招標道路瀝青鋪設工程，必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這項要



求讓北部的 10 餘家廠商較具競爭優勢，許富男再透過養工處約聘蔡姓技工出面，要求得標廠商必須繳交每噸 100 元的「權利金」。

10 餘家廠商為求得標，私下達成協議，亦即若欲得標之廠商，必須先繳納每噸 50 至 100 元的「圍標金」給不參與投標的其他廠商；此外還要再各分配 5 萬元給陪標廠商，10 餘家廠商因此在 2003 至 2006 年間，低價壟斷養工處發包的道路重鋪工程。另外廠商為了打好關係，也招待養工處多名官員上酒店喝花酒，或是現金行賄。檢調估計，許富男因此取得近 3000 萬元的權利金，另外廠商也花費數千萬元，用在行賄與招待官員間。也因此廠商在施作工程

時大量偷工減料，當時檢方調查不合規定的道路柏油，遍及台北市 40 條主要道路。

全案經台北地檢署於 2006 年間提起公訴，法院審理後，均認定許富男有罪，一二審均重判他有期徒刑 18 年、褫奪公權 6 年。至於涉案的養工處多名官員，也分別遭判刑 18 年 6 月到 8 年不等的刑期。

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28 日宣判，高院仍認定許富男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藉勢勒索財物」2 罪，其中「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判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藉勢勒索財物罪」判刑 2 年 10 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3 年。另外涉案的公務員、廠商等人，也多獲得輕判，分別改判 8 年到 11 月不等的刑期。

(資料來源：ETtoday 新聞雲)

外送消費爭議頻傳！

消保處教消費者「自保妙招」

美食外送方便，但也衍生不少消費糾紛，行政院消保處表示，

經統計 FoodPanda 消費爭議案件，今年 1 月至 4 月暴增高達 564 件，除要求業者改善外，消保處也教導民眾幾招自保，不怕遇到問題時求助無門。

民眾外送需求增 消費爭議也多！

消保處表示，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民眾使用線上美食外送平台 App 叫餐機會增多，遂進行相關消費行為瞭解，經搜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資料結果發現，Uber Eats 及 FoodPanda 自本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消費爭議案件分別為 Uber Eats 80 件、FoodPanda 564 件。

消保處列出 2 家業者消費爭議類型，包括以下：

一、 Uber Eats

- (一) 優享方案(系統需消費者取消，未取消系統自動續訂):38 件。
- (二) 取消訂單(外送爭議)：14 件。
- (三) 訂單問題(數量或品項不符等)：9 件。
- (四) 客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8 件。
- (五) 其他事由：11 件。

二、 FoodPanda

- (一) 取消訂單(送餐員到現場與消費者無法聯繫而單方面逕自取消訂單且不退費)」：368 件。

- (二) 訂單問題(數量或品項不符等)：108 件。
- (三) 客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41 件。
- (四) 食材問題：11 件。
- (五) 價格爭議：8 件。
- (六) 其他事由：28 件。

權益受損免驚！自保有招數

消保處指出，FoodPanda 未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的比例偏高，業者稱因農曆過年期間發生送餐員罷工及訂餐數量增加等原因，致未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



行政院消保處及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兩家業者應符合「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之規定外，也應積極出席各地方政府協商及調解會議，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不過要是消費者真的遇上問題怎麼辦？消保處呼籲消費者，訂餐點前應注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的「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列表」，該業者是否在名單上。

此外，在發生消費糾紛時，立即留存雙方聯繫資料，以保全證據。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發生消費糾紛時，

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諮詢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華視)

皮膚癢自行買藥擦 恐留難挽救的傷害

許多人皮膚紅癢覺得就醫太麻煩，自行到藥局買藥膏擦拭，針對一些急性的、不要緊的輕微皮膚疾患，有可能會自行恢復，但若嘗試治療後未見好轉，還是要請皮膚科醫師診治，才能對症下藥。

彰化基督教醫院皮膚部醫師邱足滿彙整出以下案例，讓大家更容易了解正確的皮膚科用藥觀念。

案例 1

14 歲王同學的手肘肘窩部位常會發紅發癢，自行到藥局買藥膏擦了一段時間，皮膚卻變得怪怪的，就醫時已呈現一條條怵目驚心、無法恢復的萎縮性紋路。

案例 2

張阿姨的臀部經常會癢，到內科請醫師幫忙順便開藥，醫師用慢性連續處方箋開立強效類固醇藥膏，她使用數月之後，屁股的紅疹越來越大片，最後到皮膚科門診就醫，經過刮皮屑檢查發現，在顯微鏡下驚見一大團的黴菌菌絲。

案例 3

林小姐的臉總是發紅發癢，到藥局買藥膏擦，每次擦了就會退紅，不擦又會發紅，擦了 1 年多才到皮膚科就醫，臉部已呈現嚴重的類固醇酒糟性皮膚炎。

案例 4

陳先生右小腿有一塊發癢的紅疹，搔抓出傷口後，先到藥局買各種抗生素藥膏擦，結果紅疹不但長到臉上、身上，等到住院治療才知道是抗生素藥膏過敏。

皮膚科藥膏一般都被認為含有類固醇（又稱美國仙丹），這是非常好用的藥膏，已超過 70 年，消炎效果極佳，強度可分為 7 級，針對不同疾病、年紀、使用部位、長期或短期使用，要有非常專業的知識才能正確使用。



黴菌感染範圍擴大 出現妊娠紋般條紋

此外，皮膚科還有各種抗黴菌、抗寄生蟲、抗細菌、抗發炎的非類固醇藥膏，其中類固醇藥膏的消炎效果良好，但若錯誤使用反而會導致疾病變嚴重，甚至發生不可逆的嚴重副作用，如黴菌感染範圍擴大、皮膚萎縮、出現像妊娠紋一般的萎縮性條紋、微血管擴張、毛囊炎、皮膚變薄及皮下出血等。有些副作用在停止使用類固醇藥膏後，可以慢慢回復，有些傷害則會留下永久印記。

要注意的是，有些非皮膚科專科醫師，可能會誤判為患者傷口癒合不佳，抗生素藥膏換了又換，患者的紅疹卻更嚴重，後來診斷其實是抗生素藥膏造成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才會引發全身紅疹。

治癌引發的副作用、狼瘡勿自行用藥

邱足滿醫師提醒，對於皮膚的慢性發炎性疾病（乾癬、異位性皮膚炎）、皮膚相關的自體免疫性疾病（如皮膚狼瘡、皮肌炎、天

皰瘡、類天皰瘡等) 以及因癌症治療伴隨的皮膚副作用，不能自行治療，需要長期服藥及外用藥，以及專業的照護，並要謹慎小心使用各種藥膏。

(資料來源：優活健康網、自由時報)